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本公司與CAMP (B.V.I.) Holdings Limited (「CAMP BVI」)、Ryerson Inc. (「Ryerson」) 及Ryerson China Limited (「Ryerson Chin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 (其副本已向大會提呈)，據此，CAMP 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Ryerson China已有條件同意購回Ryerson China股本中合共3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17,500,000美元；
- (b) 批准、確認及授權本公司與CAMP BVI、Ryerson、Ryerson China及Ryerson Pan Pacific LLC(統稱「訂約各方」) 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其草擬本已向大會提呈)，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之完成日期或前後，終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終止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其認為就使股份購回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股份購回協議及終止協議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秀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3-7室

附註：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唐世銘先生(為執行董事)，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